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于2020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的通知，毛军亮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毛军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毛军亮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董事长毛军亮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特定的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增持主体身份变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毛军亮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